

债券代码：1680434.IB  
111069.SZ

债券简称：16格林绿色债  
16格林G1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2019年4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司公告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依据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开证券作为“16格林G1”和“16格林绿色债”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 一、董事长、总经理变动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0日下午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

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由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于2019年3月30日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任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选举许开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原总经理许开华先生任期已满，聘任蒋振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个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相关人员简历情况

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金材料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山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持有本公司债券，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振康，男，汉族，1985年5月生，英国斯旺西（Swansea）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宇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蒋振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32,200股，未持有本公司债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为母子关系。经查，蒋振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本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董事长的选举、总经理的任命为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第四届任期届满正常变更，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开证券作为“16格林G1”和“16格林绿色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